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

#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0日19时30分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大源探矿点-180中段车场铁轨岔道处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2023年5月18日，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和三阳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一）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公司）是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省属国企。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立；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753369718L；营业期限：200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0日；公司住所：平江县三阳乡万古村；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原矿及金精矿收购、销售；矿山救援。公司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09114120047898；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限：柒年，自2019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持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FM安许证字〔2022〕S114Y5号，企业名称：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许可范围：金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

大万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单位，分别是摇钱坡金矿、白荆金矿、选矿厂。摇钱坡金矿现有4个工区、1个重点工程队。其中一、二、三工区是生产工区；四工区（大源探矿点）处于停产状态，主要负责设备材料管理；重点工程队（金矿内部也称为五工区）主要负责技改工程。金矿下设有安全组、生产组和机电组。金矿矿长余相承，总工程师李苍松，主管安全副矿长吴季盛，生产副矿长王猛，机电副矿长王金武，专职安全员王念、朱志方、邹焕琪、喻见武、刘星，以上10

人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二）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通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741036211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能育；注册资本 2583.3 万元；场所：苍南县矾山镇繁荣路 90 号；经营范围：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及住宿服务（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配件、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 安许证字 [2020]CCJ015，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该公司还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3043494，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 2017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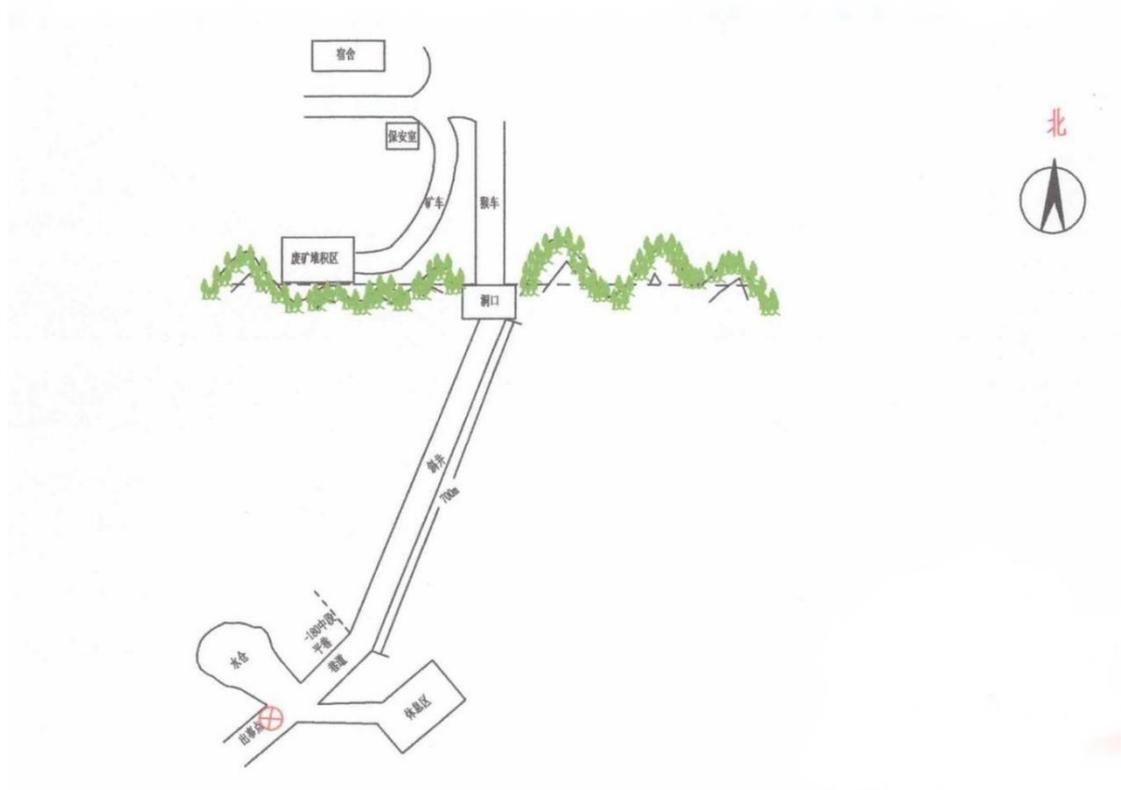
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文晓峰，吴光明、杨屹、陈敏奇、蔡子悦、方根深、童落中等 6 人为副经理，田逊荣、谭新山、钟纯光、徐俨然、童卧龙、李光华等 6 人为专职安全员，以上 13 人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王增益为测量助理工程师，持有工程测量类别的助理工程师证。该公司成立了驻大万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科，科长为文晓峰，副科长为吴光明、蔡子悦，成员还有杨屹、陈敏奇、方根深、童落中、田逊荣、谭新山、钟纯光、徐俨然、童卧龙、李光华。项目部共有井下作业队组 10 个、班组 6 个，现有从业人员 357 人。

## 二、大源探矿点基本情况

2005 年 3 月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将摇钱坡矿段探矿权有偿转让给平江县众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5 月岳阳名都实业有限公司与平江县众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探矿权延续登记手续。2013 年 9 月经省厅同意，将“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分立成“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区摇钱坡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与“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二个探矿权。探矿权人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分立后的摇钱坡矿段继续开展详查工作，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02 队编制了“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区摇钱坡矿段金矿详查实施方案”。经多次延期，探矿权最终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探矿权时间到期后，公司拟申请转采，但一直未获批。大万公司将大源探矿点划入摇钱坡金矿统一管理，金矿内部称大源探矿点为四

工区。大源探矿点自 2016 年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安排一班人员在矿点进行日常排水及维护等工作。



图片说明：大源探矿点“4·20”事故现场平面图

2023 年公司与摇钱坡金矿统筹安排了叶永军、刘星、徐涧松、陈龙江共 4 人负责大源探矿点地面设备材料管理、地下排水和巷道维护等工作，其中叶永军为工区长，负责管理其他 3 人；徐涧松为值班长兼负责排水工作，刘星为专职安全员，陈龙江为杂工。叶永军、刘星为大万公司员工，徐涧松为昌安井巷公司（与大万公司同属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陈龙江为温州通业公司员工。

### 三、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掘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黄金洞大万井下采掘工程发包给乙方，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双方同时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

协议明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并对乙方作业现场实施监督管理；监督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等。

协议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项目部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培训、取证，并持证上岗；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指导，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等。

### 四、安全管理情况

### **（一）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出入井登记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公示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但对外包施工单位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不足，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上存在不到位。

### **（二）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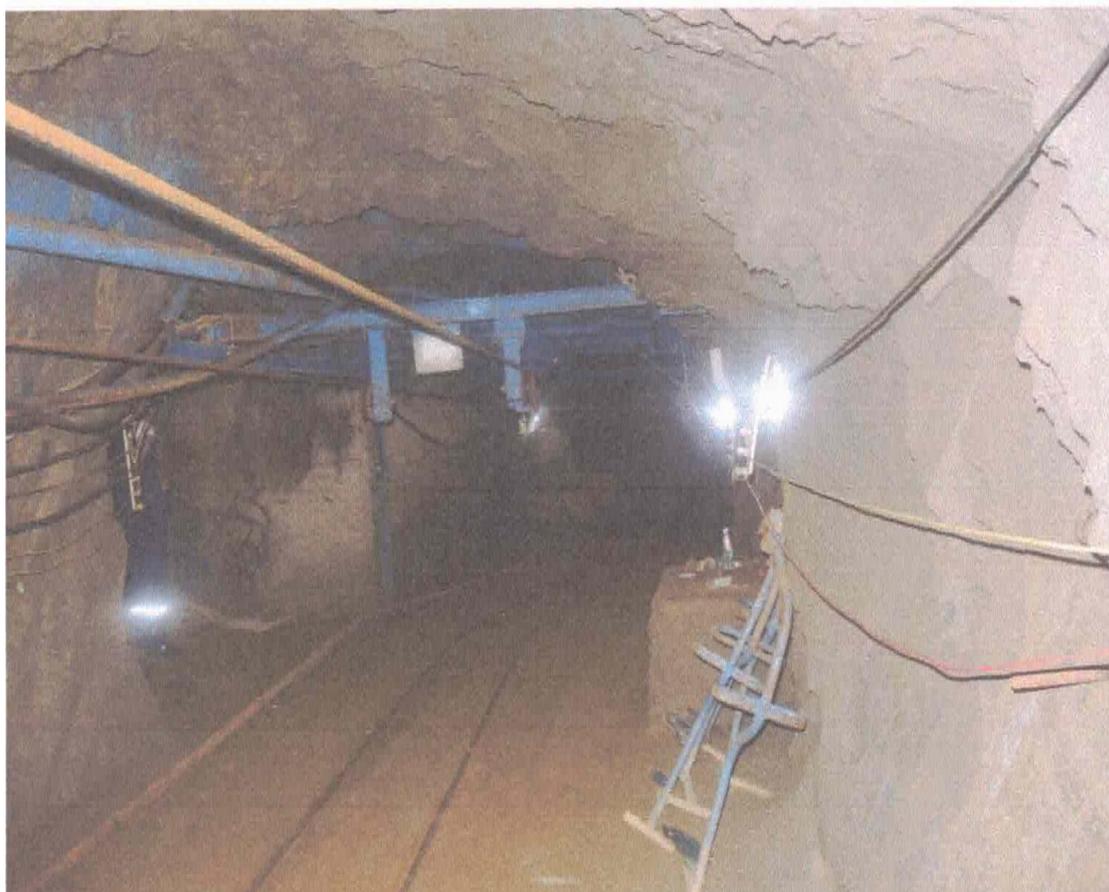
项目部制定了《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作业面班前安全确认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制度的内容不健全，涉及特种作业的岗位未明确要求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方能上岗；在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方面监督、执行不到位，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和第二款（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的要求，事故发生当天工区长叶永军、专职安全员刘星均未发现陈龙江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

## **五、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和善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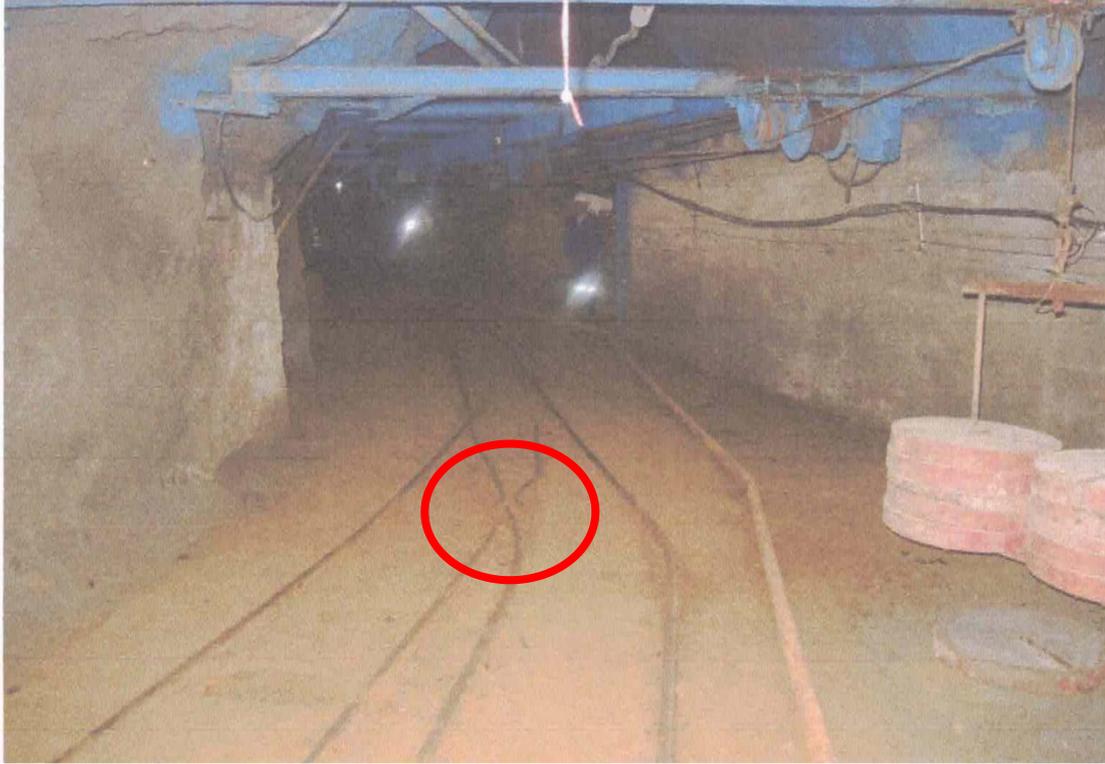
### **（一）事故发生经过**

4月20日上午，叶永军、徐润松两人到大源探矿点井下

进行排水作业，发现-180中段水仓水泵发生故障，需要更换备用水泵排水。下午17时许，叶永军、徐润松、陈龙江三人将备用水泵放置到矿桶中，19时左右，由刘星负责操作卷扬机，叶永军负责在井口推桶、挂桶，陈龙江佩戴安全帽在前、徐润松佩戴安全帽在后分别乘坐猴车下井，两人乘坐的猴车相隔十多米。徐润松乘坐的猴车到达-180平巷天桥处时，在前的陈龙江已下猴车，徐润松看到陈龙江走路有点摇摆（还戴着安全帽），等到徐润松下猴车时，发现陈龙江倒在了-180中段车场铁轨交叉处，安全帽已掉落，头部（后脑）碰在交叉处铁轨上，面部朝上，头朝巷道方向，脚朝斜井方向。



（图示1）图片说明：大源探矿点-180中段车场



(图示 2) 图片说明：大源探矿点-180 中段车场铁轨交叉处（事发点）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徐润松急忙跑过去呼叫陈龙江，陈龙江没有反应，徐润松看见陈龙江的后脑勺是红的、身体未见其他外伤。徐润松随即打电话给刘星，告知他陈龙江现状并要他通知工区长叶永军马上到井下现场。十多分钟后，工区长叶永军乘猴车到达井下现场查看情况，并和徐润松一起合力将伤者陈龙江抬到休息硐室，叶永军电话通知刘星将矿桶放下来，并要刘星打电话向摇钱坡金矿安全副矿长吴季盛报告。刘星电话报告吴季盛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操作卷扬机将 2 只矿桶放到井下，叶永军、徐润松将陈龙江抬进矿桶，并由叶永军扶着脚，徐润松扶着头，三人乘坐一辆矿车升井。20 时 30 分左右，矿桶升到井口，此时，余相丞、王增益等金矿和温州通

业公司负责人、120 救护车已经到达现场，叶永军、徐润松将陈龙江抬出矿桶，120 随车医生随即对陈龙江进行约半个小时的抢救，随后医生宣布陈龙江已经死亡，120 救护车驶离现场。

### （三）事故报告情况

**温州通业公司。**温州通业公司王增益接到大万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吴六军事故情况通报后，马上向项目部负责人文晓峰报告大源探矿点有一名员工受伤，并赶往事故现场。文晓峰得知情况后，准备直接前往医院汇合，约 30 分钟后，王增益再次打电话报告文晓峰，120 急救医生已于 20 时 52 分宣布伤者陈龙江死亡。随后，王增益将死者运往县殡仪馆，文晓峰开车赶往县殡仪馆处理死者善后事宜。

**大万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当天 19 时 30 分左右，现场人员徐润松向摇钱坡金矿安全员刘星电话报告陈龙江倒在井下-180 中段车场铁轨上。刘星随即打电话向摇钱坡金矿安全副矿长吴季盛报告，并随后于 19 时 51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吴季盛接到刘星电话后，让刘星马上打 120 急救电话，并立即打电话向摇钱坡金矿矿长余相承报告，同时赶往事故现场。余相承得知情况时正在开会，马上打电话向大万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吴六军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电话告知温州通业公司王增益，将会议事项安排好后随即赶往事故现场。吴六军接到情况报告时，正在长沙回平江路上，马上打电话向大万公司

总经理朱立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直接开车赶往事故现场。朱立在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安排吴六军、赵武宁、张良和温州通业公司的王增益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安排安全环保部牵头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安排摇钱坡金矿、温州通业公司调查了解死者本人及家庭情况，并于当天 21 时左右，电话向母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石泽华报告了事故情况；因现场无其他可疑物，朱立认为是疾病导致人员伤亡，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未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漏报事故。

#### **（四）事故善后处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温州通业公司与死者陈龙江家属达成善后赔偿统一意见，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185 万元整（其中当场支付 175 万，另 10 万待死者家属提供相关工伤保险报销证明材料后再行支付），善后处置中家属情绪稳定，无不稳定因素发生。

###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作业人员陈龙江自我安全意识淡薄。在入井作业时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在不慎摔倒时，安全帽脱落，头部在无安全帽保护的情况下碰到巷道中的交叉铁轨尖锐连接处，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 **1.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上存在不到位；在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上存在不到位。

###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存在漏报行为。

## **七、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陈龙江，男，社会自然人，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员工，负责大源探矿点一些零杂的工作。陈龙江自我安全意识淡薄，在下井作业时，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不慎摔倒时，安全帽脱落，头部在无安全帽保护的情况下碰到巷道中的交叉铁轨尖锐连接处，导致事故发生，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星，男，群众，大万公司摇钱坡金矿大源探矿点安全员。作为大源探矿点的安全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力，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2、叶永军，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摇钱坡金矿四工区工区长。作为四工区工区长，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

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3、吴光明，男，群众，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安全副经理。作为项目部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温州通业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4、吴季盛，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摇钱坡金矿安全副矿长。作为摇钱坡金矿分管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5、余相承，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摇钱坡金矿矿长。作为摇钱坡金矿矿长，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在教育培训、员工遵章守纪、督促大源探矿点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措施方面存在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6、黄涛波，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安环部部长。作为大万公司安环部部长，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在教育培训、员工遵章守纪方面存在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7、吴六军，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大万公司副总经理，在督促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大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8、文晓峰，男，群众，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文晓峰作为项目部经理，在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朱立，男，中共党员，大万公司总经理。朱立作为大万公司总经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在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方面存在不到位，且事故发生后，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未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漏报事故。建议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温州通业公司驻大万公司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摇钱坡金矿大源探矿点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不到位。建议由县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八、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 **1.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1）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3）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

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4）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管理制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3）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4）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1:

##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表

### (一) 伤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陈龙江	男	湖南平 江	39	杂工	死亡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赔偿金额	185 万元
2	事故救援	0.2 万元
3	其他费用	0.2 万元
合计	185.4 万元	